

■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626,000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L,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额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20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9993	四川恒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6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6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5月7日	-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至股权登记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380,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52,02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5月7日	-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次限售股股东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恩基、苏恩基、孔婷婷、王勇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有一个纳税年度内买卖股票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行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L)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L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有关事项。

联系部门: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8566857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24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头孢氨苄胶囊(0.1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0.125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华民公司头孢氨苄胶囊(0.125g)已于2019年11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临2019-049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头孢氨苄胶囊
剂型及规格	口服液体制剂 0.125g
批准文号	CYH10090752
批件号	20200302038
审评状态	已批准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制剂	0.125g/(瓶)H11T120008H1
药品标准	YH00999302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3030263
申请内容	一致性评价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循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生 生产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循环路1号 生产范围:抗生素类药用辅料 审批结论:同意按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9年第24号令)的要求执行,批准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华民公司头孢氨苄胶囊(0.1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因药品销售业务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44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6、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